

证券代码：833763

证券简称：原态农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由于前期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双方沟通不及时，导致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号：(2024)浙0329执337号。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泰顺县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后，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进行沟通，现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浙江绿宇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念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2月公司委托浙江绿宇装饰有限公司进行厂房装修，工程已于2016年12月竣工验收，2018年8月3日进行最终结算。工程经结算最终总造价为745740元，设计费15000元，公司已支付工程款530000元，尚欠工程款本金215740元及设计费本金15000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 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5日之前支付申请人工程款本金215740元及违约金(以21574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 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5日之前支付申请人设计费本金15000元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 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5日之前支付申请人仲裁费4950元及律师费10000元。

(四) 申请人对其施工的案涉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

设工程的拍卖款、变卖款或折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支付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徐伟凑对被申请人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支付的款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六)如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则申请人有权就工程款、设计费、仲裁费用及律师费(扣除已支付部分)及其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申请一并执行。

2022年9月5日，泰顺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调解协议书，要求我公司履行调解协议书所确定的义务。

针对该案件，我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于2022年11月7日由公司法人徐伟凑个人代为归还150000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泰顺县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案件号：(2024)浙0329执337号。要求我公司根据调解协议书所确定的内容，支付浙江绿宇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设计费、违约金等合计297717元。公司收到裁定书后，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进行沟通，现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的

执行申请，本次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的执行申请，本次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的执行申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的执行申请。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调解协议（2022）温仲字第 659 号

(二) 执行申请书(2024)浙 0329 执 337 号

(三) 双方和解协议书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